**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水务局**

**2023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概述

## （一）省级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5月29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了《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黒财指（农）〔2023〕183号），2023年6月1日，哈尔滨市财政局印发了《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哈财指（农）[2023]188号），通知分解下达了阿城区2023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指标：资金13万元，实施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6处。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自评得分100分。

**表1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到位情况表（不含贫困县）**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批复2023年投资 | 到位资金 | 财政资金到位率 (%) |
| 小计 | 中央财政 | 地方财政 | 其他 | 小计 | 中央财政 | 地方财政 | 其他 | 小计 | 中央财政 | 地方财政 | 其他 |
| 农田水利建设 |  |  |  |  |  |  |  |  |  |  |  |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  |  |  |  |  |  |  |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  |  |  |  |  |  |  |  |  |  |  |
|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 |  |  |  |  |  |  |  |  |  |  |  |  |
|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 13 | 13 |  |  | 13 | 13 |  |  | 100 | 100 |  |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批复2023年投资（A）、到位资金（B）。计算财政资金到位率（B/A)×100** |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9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了《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黒财指（农）〔2023〕183号），2023年6月1日，哈尔滨市财政局印发了《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哈财指（农）[2023]188号），阿城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13万元，实施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6处。经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建设资金。

2023年10月31日6个监测点建设任务全部完工，2023年11月22日验收全部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2.87万元。

**表2 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不含贫困县）**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投资 （万元） | 完成投资（万元） | 投资完成率 （%） |
| 截至2023年12月底 | 截至2024年6月底 | 截至2023年12月底 | 截至2024年6月底 |
| 农田水利建设 |  |  |  |  |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  |  |  |  |
|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  |  |  |  |  |
|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 |  |  |  |  |  |
|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 12.87 | 12.87 |  | 100 |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100** |

## （三）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年初批复的绩效指标是“新建“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在线计量设施6处”。项目实际在2023年8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完成6处“以电折水”样本取用水监测站的建设工作，在2023年11月22日完成合同验收工作。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依据

## 依据2024年5月16日《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4〕72号）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 （二）自评方式

**评估程序：**

1、准备阶段

①确定评估对象：根据部门职能，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评估对象。

②成立评估组织：成立评估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

③制定评估方案。

2、实施阶段

①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②开展非现场评估：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

③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3、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执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评估方式、方法：**

1、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2、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一）管理工作分析

1.组织管理

阿城区水务局按照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绩效评价培训；自评材料填报、盖章规范，配合工作组开展自评复核；“四制”建设合理、规范。

2.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前，资金支付率100%；

无改变资金用途情况，在监督、稽察、检查、审计中未发现资金问题。

3.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总评分100分。

##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数量指标

阿城区2023年6处“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在线计量设施监测站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2）项目质量指标

①截至2023年12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分解指标为“100%”，实际完成指标为“100%”；②工程验收合格率，分解指标为“100%”，实际完成指标为“100%”；③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分解指标为“否”，实际完成指标为“否”。

项目于2023年11月22日已通过合同验收，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①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分解指标为“≥80%”，实际完成指标为“100%”；②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分解指标为“100%”，实际完成指标为“100%”。

截至2024年6月底，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表3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不含贫困县）**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实施项目数（个） |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
| 总数 | 项目开工 | 项目完工 | 完工验收 | 验收合格 |
|
| 农田水利建设 |  |  |  |  |  |  |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  |  |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  |  |  |  |  |  |
|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  |  |  |  |  |  |  |
|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 |  |  |  |  |  |  |  |
|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 6 | 6 | 6 | 6 | 6 | 100 | 100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  |  |  |  |  |  |
| 合计 | 6 | 6 | 6 | 6 | 6 | 100 | 100 |

（4）项目成本指标

对项目实施的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分解指标为“是”，实际完成指标为“是”。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为社会水资源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分解目标为“好”，实际完成指标为“好”。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①已建工程是否运行良好，分解目标为“是”，实际完成指标为“是”；②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分解目标为“是”，实际完成指标为“是”。

3.满意度调查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分解目标为“≥90%”，实际完成指标为“100%”。

**表4 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不含贫困县）**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调查问卷数（份） | 满意问卷数（份） | 平均满意度（%） |
| 农田水利建设 |  |  |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  |  |
|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  |  |  |
|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 |  |  |  |
|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 20 | 20 | 100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  |  |
| 合计 |  |  |  |

综上，阿城区在线计量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自评得分100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组织管理到位、资金管理符合各项制度要求、绩效管理按时间节点完成、产出指标达到预期设定目标、实现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100%。项目实施后实现了我区2023年年初批复的“新建“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在线计量设施6处”的目标。

#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阿城区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哈尔滨市阿城区水务局（公章）

2024年5月20日